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6月13日(第1248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2894号
被告:吕勇亮,男,1981年4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40423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池宅村锦川村32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凤珍与被告吕勇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5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852号
永康市东城华吟便利店: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东城华吟便利店商标权侵权、侵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10833322号、第5127315号“六个核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整;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应群敏、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268号
永康市腾威园林机械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灵阳村43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恒日工具厂与被告永康市腾威园林机械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货款14751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686号
被告:张云飞,女,1991年3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30262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20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叶眉与被告张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0年1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折算至起诉之日约13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684号
永康市蝶然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品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永康市蝶然贸易有限公

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侵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30688301号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二、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包括合理维权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100万元;三、判令被告二披露相关侵权产品销售数据、删除相关侵权商品链接;四、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应群敏、梅凌霄。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1865号
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山村331号2-3幢)、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本院受理原告卢丽君与被告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曹永豪、陈洪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尚欠原告的货款32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20年4月13日的利息损失约为3720元;二、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10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302号
被告:应广飞,男,1982年11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328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9号。本院受理原告吕进与被告应广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786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7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折算至起诉之日约18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1989号
永康市易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步行街92号一楼,法定代表人:林培楠)本院受理原告叶磊诉被告永康市易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侵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永康市易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鼠你有权鼠你最棒”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在天猫网店、乐掌网旗舰店、官网刊登为期30日的声明,消除不良影响;2.判令被告永康市易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叶磊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人民币15000元;3.判令被告永康市易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施红敏、应萌芯、赵洁波。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293号
高芳亮、袁秀妹(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老鼠山脚7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310035719、360281198708021083)本院受理原告卢勤友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共同归还卢勤友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0)浙0784民初2500号
陈海潮(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方里坞村方村5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2178617):本院受理原告梅士钟与被告陈海潮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756号
邵禹钧(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邵宅村邵宅路1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12066411):本院受理原告夏玉婵与被告邵禹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132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2365号
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村科源路58号二楼):本院受理原告蒋萍萍与被告永康市炫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09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7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334号
被告:张云飞,女,1991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3302620:原告应笑与被告张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张云飞归还原告应笑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2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22元,由被告张云飞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396号
被告:王静,女,1986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洋溪村10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0043024: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王静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静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代偿款54940.31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险费3501.45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10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96元,由被告王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前仓镇农民建房拟审批对象公示(第一批)

前仓镇农民建房拟审批对象根据农户申请村级审查,并经前仓镇政府审核同意,现将拟审批农户名单公示如下,如有异议请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前仓镇人民政府举报。

朱子俊 章光强 章世龙 李飞宇 章玮 李德友
章健豪 章康杰 周志会 章义岁 吕淑静 陈春仙
陈林森 章美英

举报电话 0579-87051517

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2日